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临安办发〔2021〕131号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关于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要求，进一步抓好岁末年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安全防控意识，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责任。当前临近岁末年初，陆续迎来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等重大节日。抓好这一时期的安全防范工作，营造持续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，对于保障广大群众安全过冬平安过节，保障2022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局，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。各级各部门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消除松懈麻痹思想，自觉肩负起抓安全保安全的重大责任，深入研判岁末年初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事故规律特点，切实把风险隐患排查精准，把管控措施考虑周密，把安全责任层层压实、落实到位，全面抓好安全防范工作。各级党政领导

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临沂市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规定》，亲力亲为、深入一线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，督促落实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，切实履行好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。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、单位，都要深入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，积极完善政策规定、管理制度、标准规范并强力执行落实，提高安全生产行业治理水平；同时，根据行业规律特点及时组织专业安全检查，针对发现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各类企业要牢固树立依法治安理念，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和每名员工，完善和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严格按规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，严查严禁违规违章操作，精准细致排查治理风险隐患，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。

二、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，严控重大公共安全风险。

岁末年初历来是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关键时期，各类企业易出现赶工期、抢进度和突击生产、超负荷运转等问题，人流物流车流急剧增加，城乡供暖供气、用火用电需求旺盛，群众出行和聚会集会活动增多，安全监管任务加重。各责任部门要结合各自行业领域季节性、行业性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燃气安全方面，要深刻吸取近期燃气事故教训，部署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活动，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场所管道燃气安全情况、天然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、燃气居民用户安全情况、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运行情况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等6个方面，持续深化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督促燃气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消防方面，要深化冬春火灾防控

工作，加大对宾馆饭店、歌舞娱乐、商场影院、景点景区、养老院、学校、医院、文物博物馆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高层建筑、地下空间、“城中村”等高风险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，督促加强防火和燃气安全巡查检查，及时整改消除“三合一”“多合一”等火灾隐患，严防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。煤矿和非煤矿山方面，要突出抓好煤与瓦斯突出、水害严重、冲击地压等高风险煤矿和矿山安全“体检”，深化防火灾、防窒息专项治理，严防节日期间超范围、超能力、超强度突击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危险化学品方面，要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以及液氯、液氨、液化石油气、液化天然气等危化品重点企业和装置、罐区、仓库、气柜等重点部位安全管控，落实防冻、防凝、防滑、防火、防爆、防静电、防中毒等冬季防护措施；加强检维修和动火等重点作业环节安全管理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作业规范，节日期间提升审批管控等级，实行重大检维修作业和特殊作业报告制度。油气输送管道方面，要强化重点部位隐患排查，落实管道企业日常巡护措施，严格审批监督管道周边施工作业，严防乱挖乱钻引发管道泄漏着火爆炸等事故。工商贸方面，要深化工贸企业冶金煤气、高温熔融金属、粉尘涉爆、涉氨制冷、有限空间作业等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。烟花爆竹方面，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等各环节安全监管，加大“打非”工作力度，强化宣传和舆论监督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。建筑施工方面，要严格落实冬季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措施，严禁恶劣天气强行施工、突击作业等违规违章行为，严防高空坠落、坍塌、物体打击等事故；切实加强市政设施和房屋使用安全管

理，落实城市供排水、供热、燃气、市政道路和桥梁等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措施。交通运输方面，要着力抓好春运安全运行，开展“两客一危一货”、校车、公交车及轨道车辆等重点交通工具以及车站、机场、码头、桥梁等重点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，严厉查处“三超一疲劳”、非法载客、客货混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强恶劣天气安全管理、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，防止连环碰撞和群死群伤事故。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方面，要做到宣传教育“全覆盖”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和微信微博、抖音快手等新媒体渠道，利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居（社区）的活动室、文化站等场所，不间断普及燃煤、用气、安全取暖安全常识。要迅速开展隐患排查，对非集中供暖户开展登门入户、全面摸排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群众安全过冬。公共安全方面，要严格大型活动审批，加强重要节日期间大型文娱、集会、游园以及其他群众自发活动的安全管理，加强人流动态监控，严防拥挤、踩踏等伤亡事故。要加强对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场（厂）内专用车辆以及电梯、锅炉、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治理，确保运行安全。要强化民航、铁路、水电气热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安全风险管控，严防群死群伤事故。其他行业领域也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强安全检查、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防范工作。

三、强化应急管理措施，防范应对各类自然灾害。今年入冬后，我市受寒潮影响范围广、强度大，极端天气较为频繁，冬春季一些地方森林火险等级升高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考验。要未雨绸缪，采取综合措施加以防范应对。一要加强灾害预测预警和防范工作。要加强与气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，强化

灾情监测预报、会商研判，充分运用多种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提醒社会公众防灾减灾。要做好可能出现的低温、雨雪、冰冻、寒潮、雾霾、凌汛、海冰等灾害的应对准备，加强巡查防守，完善应急预案，确保队伍、物资、装备和避难场所等准备到位，严防极端天气引发次生事故灾害。要加强关键时段森林防火宣传，完善瞭望观测、地面巡查、飞机巡护、卫星监测等立体化森林火灾监测体系，出现火情打早打小打了；加大对国家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重点国有林区、林村（城）结合部等关键区域的火灾隐患排查和集中整治力度，严格火源管控和火种收缴，严厉打击野外违法违规用火，从源头消除火灾隐患。要健全防范救援救灾“一体化”运作机制，强化灾害防范应对措施，健全协调联动机制，迅速下拨和及时足额发放冬春救灾款物，全面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

二要加强驻防备战和抢险救援准备。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防火、安全生产等专业救援队伍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，靠前驻防，时刻保持枕戈待旦、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。对重大工程、重大活动、重点部位、重点时段要前置救援力量，现场布点、严盯死守，细化应急预案，备足应急物资和力量，强化岗位练兵和实战演练，全面检测维护救援技术装备，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出动、冲锋在前、全力救援、科学施救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。

三要加强值班值守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、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和外出报告制度，加强事故灾情信息核实、上报，坚决杜绝漏报、迟报和瞒报，出现紧急情况科学有效应对处置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利用节假日等重点时段，通过新闻媒体、公益广告、自媒体、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宣传普及安全知

识，增强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；加强事故灾害舆情监测、研判，发现舆论热点立即核实、及时处置、主动回应，正确引导舆论，严防负面炒作。

四、强化工作执行力，以严实作风狠抓落实。各级各部门要从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深刻认识抓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统一领导、分工负责、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，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，务求取得实效。要强化跟踪督办，敢于动真碰硬推动问题隐患整改，坚决克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防止会议一开了之、通知一发了之，严防督而不办、约谈无果，真正把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之前。要严格规范执法行为，正确运用查封、扣押、停产停业整顿等强制措施，既要防止简单化、“一刀切”，又要严抓严管，曝光一批重大隐患、严惩一批违法行为、公布一批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企业，牢牢守住安全底线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。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1日